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曾興中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tzama@ap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10019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市民李光君為其母鄭綾君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4月3日北市民戶字第10131026200號函。
-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本法第12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依上揭條文規定，若當事人符合本法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各項構成要件，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法律上行為，而依當時法令無法登記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應適用本法第8條規定，由當事人申請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若係因



民政處 收文：101/04/09



1010097082

3 無附件



裝



戶政機關基於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而未依本法或當時法令登記其原住民身分者，應適用本法第12條規定，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或由該戶政事務所於知悉後依職權為更正之登記並通知當事人。

三、次按臺灣省政府民政廳43年11月17日（四三）民乙字第15452號代電：「嫁與平地人為妻之平地山胞婦女具有縣議員候選人資格者，可申請為平地山胞縣議員候選人。」臺灣省政府45年10月3日（肆伍）府民一字第109708號令，略以：「平地山胞之身分，不因與山地同胞或平地人結婚（包括入贅）而變更。」

四、本案當事人鄭秀綾君戶籍資料內已有「山胞」註記，其原戶籍於平地行政區域內，應屬「平地山胞」，再依當時法令規定，其「平地山胞」身分不因結婚而變更。惟當時戶政機關卻於當事人44年12月25日與李生德先生結婚及遷徙後，未依當時法令賡續登記其「山胞」身分，現又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證明當事人已向當時戶政機關申請放棄「平地山胞」身分。前開情事若係因當時戶政機關登記遺漏所致，本案自應適用本法第12條規定。本案當事人鄭秀玲君雖已過世，惟若因其戶籍登記事項之錯誤而影響本案陳情人李進光君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權益，陳情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更正當事人戶籍登記，自非本法所不許。

五、綜上，有關本案請貴局督導所屬依前開說明解釋意旨，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後妥處。另本會100年9月20日原民企字第1001050511號函，經查已副知臺北市政府在案，併予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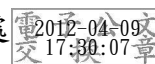
訂



線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會企劃處



裝

訂



線